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
- 二、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 1、細華 2、細華 3、細南 3、細南 5、細南 6、細南 7、細公 1、細公 2、細內 1」等 10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 三、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研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22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地區商業用地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樹籽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保存中埔山歷史古道，參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的精神辦理容積調派，第一次所提「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 72 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1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細部計畫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實施，調派使用土地面積 7,236.04 平方公尺，尚剩餘可容積調派之土地面積為 2,007.11 平方公尺，本次將續依第一次容積調派案規定調派至本市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以利本府取得送出基地範圍內公園用地土地，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土地所有權人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擬定本案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本次容積調派送區基地：

1. 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2 地號等 5 筆土地，位於

文山區辛亥路 21 巷北側，辛亥隧道東側。

2. 第 1 次容積調派後尚餘 2,007.11 平方公尺可辦理容積調派，應捐贈市府土地共計 2,497.76 平方公尺，土地皆為私有。(捐贈範圍詳計畫書第 5 頁圖 1)
3. 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二) 容積調派接受基地：

1. 北投區軟橋段 23 地號土地，位於承德路六段東側及文林國小西側。
2. 面積 1,634.67 公尺，土地皆為私有。
3.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建蔽率 40%，容積率 225%。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公開展覽 30 天，計畫書圖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86734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1 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除以下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 請將容積調派送基地平均坡度 30-55%土地得計算容積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 有關接受基地總容積上限規定文字，請比照本會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7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北投

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文字修正。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南方庭園管理委員會 主委龔○源、郭○彰、王○楨、楊○傑、劉○鳴、王○蘭、李○雪
位置	<p>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基地示意圖</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本會收悉府都規字第 11030523321 號公告，其中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係早自 73 年間樹中林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南方庭園」個案時將該土地規劃為南方庭園社區所屬之休閒設施使用。(詳見附件一)其中部份設施至今尚未完成移交社區驗收。本會刻正研議各項既</p>		

有設施如何優化中。驟悉此案頗感訝異！為免事後滋生各方不必要之困擾。本會訴求意見與建議如下：

1. 荐請鈞長明察該土地資料是否誤植。
2. 荐請鈞長詢問地主附件一所呈資料是否屬實。
3. 荐請鈞長暫停本案容積派送程序，等待釐清。

以上本會謹代表南方庭園所有住戶陳情，尚祈貴司查明見覆。

附件一

附件一

南方庭園為民國 73 年間公開預售的個案，由於樹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承諾約 6000 坪的優質山林及美好的公共設施深深吸引了文山大安區許多喜愛山林生活的高級知識分子在此置產，我們感念樹中林公司的美好初衷，為我們許多家庭帶來美好的生活回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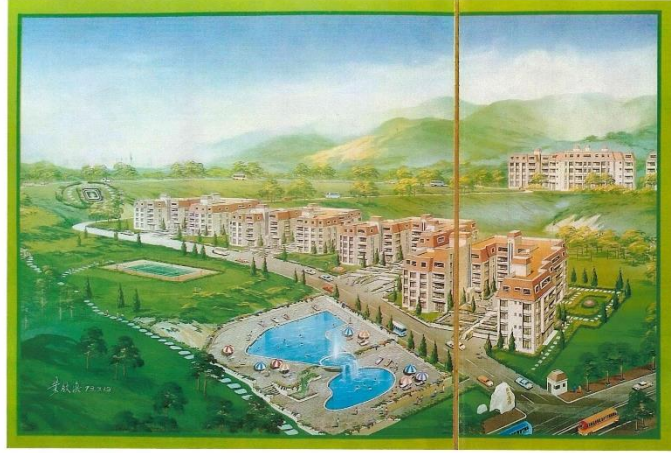
我們也知道樹中林公司由於種種原因以致 A 區有 40 戶必需緩建，因而當年以原規劃約三分之二的住戶來承擔了當時已完成部份的休閒設施的保養與維護。更期待著續建後社區購物超級市場的落成可解決生活方便性的弱點。至於未兌現的其餘設施我們都耐心地等待著，畢竟說明書中明載著的項目是“全部完工的室內外休閒設施”。

其後種種我深信樹中林公司當十分清楚，至於我們的休閒設施樹中林公司要何時以及如何點交給南方庭園也一直是今日管理委員會想知道的。

附圖是節錄自購屋簽約時的說明小冊，連封面共計五張彩圖。用以輔助說明。

呈請鈞長參酌。





南方庭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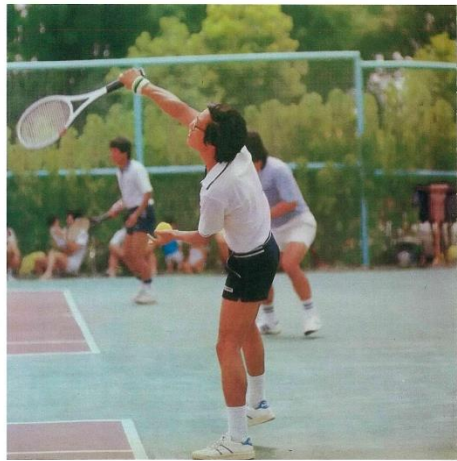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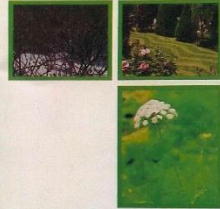
一個用愛心栽種出來的社區之鄉



~ 找一塊美麗的土地 30年樹木 半世紀造景

就像因材施教的雙面鏡。
在這塊溫暖而活潑的土地上，頂上最美麗的春天，腳下最美麗的光陰。

南方庭園6000坪佔地，王冠冠株滿地滿翠，而半世紀的造景園日市及新屋無處不瀟灑的山綠，再加來樹木茂密年200株櫻花、南洋杉木、松柏、紫藤、杜鵑、設計綠線不知重寫了多少四季春。南方庭園綠地造景綠地是綠的舞臺，綠光無處不，如綠致性的天然景物，因綠而舞，因綠而舞，出盡大勢的集結出入口，統籌了這塊美麗的土地。



8 休閒設施

- 全部完工的室內外休閒設施
- 游泳池之鄉
- 16C結構，自動循環過濾系統，永保水質的清潔。
- 豪華泳池，大人泳池深4.5m，兒童泳池深2.5m。
- 不規則的趣味造型，另有一番水中樂趣。
- 露天小噴泉，水如雲霧般七彩水氣。
- 豪華設施，附有男女更衣室。
- 離岸池邊植草皮、鏡面、花台及座位欄杆。
- 網球場之選
- 綠地為溫球場，是不分年齡男女老幼都喜歡的運動，你來我往，單打雙打最不需要規則的戶外遊戲。
- 網球場1區
- 溫布頓 (WIMBLEDON) 國際標準網球場一帶，國際級網球場建築，綠草綠草綠草，專業使用，非專業練球，都能很快進入狀況。
- 室內俱樂部
- 地下室規劃有住戶專屬的南方俱樂部，大範圍的檯球桌之鄉，乒乓球桌之鄉，檯球……等住戶提供最多的休閒活動。



● 兒童遊樂場

南方庭園綠地上也不忘給孩子一個嬉笑的童年，新式工學博士設計遊樂設施的遊戲區，旋轉台、鞦韆、滑梯……等充滿趣味的遊戲項目。

<p>申請單位 及市府 回應說明</p>	<p>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陳情案檢附附件 1 應為建案銷售相關書件，本府礙難協助查閱內容是否屬實；再查案涉土地現況權屬，皆非屬陳情人(南方庭園社區)所有，有關陳情人所提訴求，涉及不動產交易衍生之爭議，係屬私權糾紛非屬都市計畫權管，宜請陳情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2. 另查本案容積調派相關規定，前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523321 號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土地為容積調派送區及劃定北投區新洲美段 72 地號等土地、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1 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暨變更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31 地號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在案，將該公園用地劃設為「容積調派送區」，並規定該公園用地權屬為私有部分，應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予本府，在辦理捐贈前，應完成清理容積調派送區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該案係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故依前開計畫規定，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仍須俟該接受基地地上物等清理完畢後，始得接受捐贈。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除以下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請將容積調派送區基地平均坡度30-55%土地得計算</p>

	<p>容積之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p> <p>(二)有關接受基地總容積上限規定文字，請比照本會109年5月21日第76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文字修正。</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細華2、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細南7、細公1、細公2、細內1」等10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辦理歷程：

(一)「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前經109年7月2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主要計畫並經110年9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8次會議審決修正後通過。

(二)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略以)：「…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 市府爰依前揭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內 3、主內 4、主內 5、主華 2、主華 3、主南 1、主南 2、主公 4、主公 5」等 9 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計畫書詳附件一)。其中，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華 3、主南 2、主公 5 實際管制需要，擬定細部計畫(編號細華 2、細南 7、細公 2)。

(四) 另除上述配合主要計畫新增細部計畫外，變更內容「細華 1、細華 3、細南 3、細南 5、細南 6、細公 1、細內 1」等 7 案，及計畫範圍內之「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不含華光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臺北市博愛警備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他規定(國立臺灣大學增列使用項目)等，因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86696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共 3 件。(詳後附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華山東門生活圈

案名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細華2、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細南7、細公1、細公2、細內1」等10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編號	華-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110年12月2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376890號函) 細華2：涉本署經營成功段三小段100地號國有土地，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租用，由「私立開南商工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供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市府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城南生活圈

編號	南-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第一次陳情 (110年12月2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000376890號函) 細南3：涉本署經營南海段四小段773-1地號國有土地，由「機關用地(衛生所)」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建請刪除上述變更後指定用途註記，保留使用彈性，倘貴府所屬單位有使用需求，亦得循撥用程序辦理撥用。		
市府回應說明	本案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細南3案前已納入本府107年9月25日府都規字1076038741號公告公開展覽中正通檢案內，經109年		

	<p>7月2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7次會議審定在案，現況為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中正門診部)，為利本機關用地後續土地利用彈性，並落實本府社會住宅及社會福利政策，使基地彈性作相關設施使用，不受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之限制，故建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p> <p>2. 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之南海段四小段 773-1 地號等土地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考量國產署管有前揭土地僅 3 平方公尺，且現況係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使用，故建議不予採納陳情意見，後續各公務機關具土地使用需求涉及國有土地時，仍應由需地機關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第二次陳情 (111年1月2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028610號函) 有關細南3案仍建請刪除變更後指定用途註記。</p>
委員會 決議	<p>同編號華-1。</p>

城內生活圈

編號	內-1	陳情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111年1月6日鐵工地字第1110000651號函)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細華2、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細南7、細公1、細公2、細內1』等10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編號「細內1」涉及本局經管已開闢為人行步道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20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查細部計畫第12頁表10城內生活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細內1)，未載明變更道路用地之主辦單位，爰請依照第16頁伍、事業及財務計畫表12，載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請於未辦理撥用前</p>

	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負管理維護責任。
市府回應說明	查本案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 20 地號),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發內容業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載明於旨案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考量法令規定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所載章節內容之一致性,爰依通案情形維持本案計畫書內容。另有關旨案址依相關規定管理維護一節,業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卓處。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華-1。

審議事項三

案名：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前於 92 年起即規劃做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惟囿於公、私有產權夾雜，經多年協調仍無法順利推動，本次透過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協調與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87-2 地號等土地跨區共同開發，且為保障居民現地安置需求並考量公辦都更之誘因，配合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放寬作住宅使用，相關內容前經提 110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研議在案，研議意見（略）：「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修訂。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北平東路、天津街所圍完整街廓，包括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面積 18,367 平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其中國有土地約佔 31.2%、市有土地佔 34%、國家住都中心佔 23.4%、其他私有土地佔 11.4%。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 (一) 全案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701124 號函送到會。
- (二) 申請單位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及 109 年 11 月 7 日舉辦公展前座談會。
- (三) 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 件。(詳後附綜理表)

八、研議歷程：本案經提 110 年 4 月 15 日第 778 次委員會 議研議意見：

- (一) 本案建議行政專用區(二)應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其餘原則同意所提研議方向。
- (二) 委員所提有關國家行政門戶及西區門戶計畫之串聯、住宅使用配置於高樓層，甚或再協調行政專用區(三)私有土地調整至臨沂段土地、現住戶基礎容積與更新後獎勵容積之計算、既有樹木的保護以及各單元間立體連通可行性等意見，請申請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九、審議歷程：本案經提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786 次委員會 議決議：「本案委員所提有關行政園區允許之住宅使用

量體適切性、調降附屬設施使用比例、機關辦公大樓配置區位、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洽公車位加倍留設之合理性、及是否得再依容積移轉規定申請容積移入等意見，請申請單位與市府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十、市府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111839 號函檢送申請單位所提修正後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及行政專用區(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110 年 12 月 6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000351190 號函、111 年 1 月 28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028610 號函) 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市府及申請單位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名：有關「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 563-1 地號等

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市府以 111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107472 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本案原則同意依市府所提研議內容，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研議事項二

案名：有關「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22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地區商業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市府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03107910 號函送會議資料到會。

研議意見：

一、本案原則同意依市府所提研議內容，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本計畫區位處西區門戶計畫內，有關委員所提地區車行、人行動線系統規劃、北向與捷運線形公園、東向與華山地區之人行空間串聯、門戶意象景觀塑造，以及大眾運輸導向(TOD2.0)的落實等，請市府整體考量後於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案件法定程序，以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妥予處理。

參、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8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 (星期四) 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會議室
 主席：彭振聲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泰祺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振聲	台北通簽到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志峯(李沐馨 專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家養	員工卡簽到
	委員	張治祥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崇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銘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李永展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宋鎮邁	(請假)
	委員	徐國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許阿雲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請假)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黃台生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潘一如	(請假)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春鋼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靜嫻委員	台北通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都市發展局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幫工程司	溫靖儒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簡嘉伶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胡晚嵐	員工卡簽到
財政局非公用 財產開發科	科長	游素蘭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科長	曾東和	台北通簽到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隊員	胡詠喬	台北通簽到
文化局文創 發展科	股長	江孟芳	台北通簽到
文化局文化 資產科	聘用企劃師	張鈺攻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處長 室	副處長	王健忠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科	正工程司	胡士塚	台北通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簡慧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股長	宋旻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一般人員	倪敬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管東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麗文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	一級業務員	葉冠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王冠斐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立大學總務處	組長	徐一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	科員	吳冠毅	台北通簽到
立法院總務處		李振宇	台北通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洪敬哲	台北通簽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		游心宜	台北通簽到
百辰創新有限公司		鄭德蒙	台北通簽到
		丁景元	台北通簽到
		吳成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謝佩珺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倫芯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11082391